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2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此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2-127 号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3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综上，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2-128 号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中赵延村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申湘牡因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均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96,000 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

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2-129 号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